

2022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计21000万元。其中，2021年提前下达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15570万元，2022年追加下达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5430万元。中央资金下达后，我省将资金统筹用于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和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开展学前教育助学，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21000万元中，安排557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助学资金，安排1543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扩资源提质量。资金下达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好中央资金，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12月，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5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58号）分别下达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10000万元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中央

资金5570万元。2022年5月27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84号），追加下达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5430万元。以上资金均按要求及时下达。省财政根据中央提出的绩效目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应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一并下发至有关市、县（市、区）和单位执行。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各地政府将学前教育列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一是安排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6.07亿元，落实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最低标准500元/人；二是安排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1.72亿元，其中统筹中央资金0.56亿元，安排省级资金1.16亿元；三是2022年安排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11.84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统筹用于包括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在内的基础教育高质量推进等工作，安排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发展项目资金2,400万元，支持省级组织实施的提高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建立学前教育发展试验区等工作。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省各地市按要求管理和使用2022年我省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推动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

展。截至2022年12月，资金总支出达10725.63 万元，资金总支出率为51.07%。支出率达不到序时进度主要原因是由于多数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幼儿园项目建设，需要经过论证、规划、招标、建设等环节，程序多、时间长，疫情期间项目工期延误，因此设计幼儿园建设项目等类型的资金支出率不高。省建立资金支出率跟进机制，及时通报资金支出率，并将支出率与资金分配挂钩，对支出率低的地区暂停安排资金或扣减资金。同时，提前储备2024年资金项目库，要求项目应达到资金一经下达即可使用的要求。接下来，将持续跟进资金支出进展。

(1) 在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执行情况

一是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和项目建设。落实《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指导各地根据适龄儿童入学需求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和项目建设，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指导各地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回头看”，进一步扩大普惠性资源。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2022年修订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须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二是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省委、省政府印发《关

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列入基础教育十项工程。省教育厅印发切实落实年度民生实事任务专项通知，压实市县责任，分解市县任务，组织各地编制学位建设规划，跟踪学位建设进展，并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核心指标，强化监督问效。全省多个地市将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列入民生实事，积极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园、扩班增容、小区配套园治理、公办园回购转制等多种途径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积极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印发通报，加强学位跟进督办。2022年全省新建公办幼儿园251所，改扩建189所，通过其他方式新增公办园304所，新增公办在园幼儿11.55万个。比2016年开始实施三期行动计划时，增加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00万人以上，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近14个百分点。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52.78%（含购买学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6.46%，顺利完成年度省民生实事任务。

三是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2022年，广东省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265.75亿元，比上年增长7.24%。在积极争取中央学前教育经费的同时，逐年增加省财政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预算额度，2022年下达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资金11.84亿

元，统筹用于包括公办园学位建设在内的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落实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面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拨付学前教育生均拨款，2022年省财政下达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6.07亿元，比上年增加0.52亿元，增长9.4%。

四是健全幼儿园监管体系。一是推进规范化幼儿园建设。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管理的规范》，将省规范化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比例纳入各地督导验收核心指标，推动幼儿园规范优质发展。二是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健全综治、公安、卫生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监管体系，做好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学前教育卫生保健工作。三是多部门协同整治无证办园。2020年完成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2021年印发《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建立健全无证幼儿园治理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五是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一是强化教研推动学前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各地市和县（市、区）健全学前教育教研员队伍和教研责任区制度，省、市、县、园四级教研网络基本形成，切实指导幼儿园建立常态化教科研工作机制。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优质幼儿园与其他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总结《指南》实验区、实验园经验，推广有价值的实验研究成果。二是建设学前教育科学保教资源体系。2021年立项培育135项学前教育科学保教

示范项目，在实践中通过“梳理-学习-研究-开发-试点-培育-选用”的工作模式，推动教育部门、教研机构、高校、幼儿园联合开展保教资源研发共建，通过优秀保教资源指导各类幼儿园在一日活动各环节科学落实《纲要》《指南》精神。组织开展广东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科学幼小衔接项目）申报，公布21个省级幼小衔接实验区、104个试点园和104个试点校名单。三是开展幼儿园科学保教质量提升政策研究。研究细化《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形成广东省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及操作手册。强化自我评估要求，重在聚焦幼儿园保教实践，通过自评工作方案的研究，引导教师深入研究幼儿发展、教师行为、环境材料等，推动幼儿园开展自评反思实践，用评估的指挥棒引导幼儿园在师与幼、教与学的关系上发生深刻变化，目前有关研究工作正在推进中。四是营造良好学前教育宣传氛围。每年以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为契机开展广泛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营造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是开展安吉游戏推广计划。2021年1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和清远市连州市成功申报为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每个实验区设立了3所试点园，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为不断丰富幼儿园游戏环境与提升儿童自主游戏水平，落实安吉游戏理念，我省设置25个广东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岭南幼儿园自主游戏项目），项目覆盖全省各地市，推动试点园探索岭南幼儿园

玩教具资源开发利用与幼儿自主游戏活动实践模式。全省81所试点园带动300所以上实验区幼儿园深入推动安吉游戏本土化。一是构建实践教研网络体系。教育厅成立省级指导专家组，建立教育部专家领衔、实验区专家负责的专家指导体系，各实验区行政管理人员和教研员形成合力，研究学习借鉴安吉游戏实践经验，重视自主游戏及游戏环境创设的策略研究，形成有价值的实践经验。二是筑牢实验区探索保障机制。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实验区予以资助，2021年-2022年，广东省财政已安排资金2100多万元资助2个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和67个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经费专项用于创设游戏环境、师资培训、专家指导等。以省级资金带动各地同步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安吉游戏环境创设和师资培训等工作。

七是实施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行动。一是成立粤东、粤西、粤北3个乡村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建立校地协同的工作机制，发挥师范院校的资源优势，补齐粤东西北乡村学前教育短板，提升乡村幼儿园保教质量。二是在20个地市试点建设21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实验区，每个试点区县建设2个以上“乡镇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提升乡镇中心园办学软硬件，优配管理资源中心师资队伍，深化保教质量提升，建立评价工作机制，以乡镇中心幼儿园为支点，辐射提升镇域内其他各类幼儿园，提升农村幼儿园和薄弱幼儿园保教质量，优化区域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三是关注学前教育发

展薄弱环节，开展粤东西北教研帮扶，携专家团队为薄弱园把脉问诊，探索乡村幼儿园环境创设实践、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活动实践。

八是落实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对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应助尽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我省2022年春季、秋季学期资助人次数分别为223,350人、228,170人，显著提升教育公平，满足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着重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成果，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投入一所，见效一所，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或生均公用

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是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是突出项目导向和绩效导向,深化教育预算管理。落实中央和省对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把教育财政资金投向项目好、质量高、进度快的地方,把每一笔资金落实到教育优质项目上。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考核,促进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强化指导、积极推进,各地、各部门协同配合,达成2022年度中央支持广东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2022-2023学年,全省共有幼儿园 21101所,在园幼儿共498.05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104.1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2.78%(含购买学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6.46%。2022年全省新建公办幼儿园251所,改扩建189所,通过

其他方式新增公办园304所，新增公办在园幼儿11.55万个。超额完成资金的总体目标“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改善50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巩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对100所以上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资助经济困难儿童每生每年1000元，我省2022年春季、秋季学期资助人数分别为223,350人、228,170人，对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应助尽助；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共5项，分别是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geq 80\%$ 、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geq 50\%$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geq 100\%$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 ≥ 500 所、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 100 所。据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省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85.68%、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2.78%（含购买学位）、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104.14%、改善50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对100所以上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质量指标共两项，分别是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100%，与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100%，质量指标均达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共4项，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公办园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实施《广东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健全及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多层次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和管理。建立学位建设督查机制，建立学位建设台账，每季度统计一次全省学位建设情况，通过数据监测，实地督查等方式，超额完成了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巩固了“5080”攻坚工程成果。顺利推进实施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和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项目，宣传月省级幼小衔接宣传视频作为唯一省级视频在教育部推广。对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幼儿应助尽助达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共2项，分别是师生满意度 $\geq 85\%$ 、家长满意度 $\geq 85\%$ 。据调查统计，本项目促进了学前教育发展，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增强了人民群众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获得感，

师生满意度及公众满意度均在85%以上。

综上，我省对2022年度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为优秀。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教育资金执行进度，2023年在分配资金时，对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把2022年资金的执行进度作为资金分配因素，直接与各地分配额度挂钩，提高了各地对加快资金使用的重视程度，督促其做好项目储备，确保资金尽快安排至具体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对各地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汇总和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地市进行跟踪了解，并将绩效目标落实情况作为学前教育管理因素，纳入下一年度经费分配的因素。绩效自评结果拟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结果不合理的地市进行约谈，引导各地注重绩效自评，充分发挥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效益，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规范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